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40 号

罪犯刘孝武，男，197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孝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585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158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55元，账户余额732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孝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